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司法周刊
黃少谷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九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〇〇四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發行部三二一六六七　編輯部三二一六七八　傳眞電話三二一六七八　傳眞機三三一六七八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八九　印刷者：實華順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四六六號解釋
公保給付依行政救濟程序未獲實現時
應許向普通法院起訴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第一一〇二次會議中，就考試院爲公務人員保險給付之爭訟，究應循行政爭訟或民事訴訟途徑解決，主管機關與最高法院所持見解不一，影響公務人員保險給付事件之處理，聲請統一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六六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之審判。至於訴訟救濟究應循普通訴訟程序或依行政訴訟程序解決，應由立法機關衡酌訴訟案件之性質及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等而爲設計。我國關於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之審判，依現行法律之規定，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係採二元訴訟制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關於公務人員保險給付爭議縱經行政救濟確定，該當事人亦非必然即可獲得保險給付。有關機關應儘速完成行政訴訟制度之全盤修正，於相關法制尚未完備以前，爲提供人民確實有效之司法救濟途徑，有關給付之部分，經行政救濟程序之結果不能獲得實現時，應許向普通法院提起訴訟謀求救濟，以符首開憲法規定之意旨。

解釋理由書

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人員之懲戒，憲法第七十七條定有明文。而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之審判，係採二元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係採二元訴訟制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關於公務人員保險給付爭議縱經行政救濟程序之結果不能獲得實現時，應許向普通法院提起訴訟謀求救濟，以符首開憲法規定之意旨。

國家爲提供公務人員生活保障，依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公務人員保險，由考試院銓敘部委託行政院財政部所屬之中央信託局辦理公務人員保險，並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予以現金給付。按公務人員保險之一種，爲社會保險之一種，具公法性質，關於公務人員保險給付之爭議，自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解決。惟現行法制下，行政訴訟除附帶損害賠償之訴外，並無其他給付類型訴訟，致公務人員保險給付爭議縱經行政救濟確定，該當事人亦非必然即可獲得保險給付。有關機關應儘速完成行政訴訟制度之全盤修正，於相關法制尚未完備以前，爲提供人民確實有效之司法救濟途徑，有關給付之部分，經行政救濟程序之結果不能獲得實現時，應許向普通法院提起訴訟謀求救濟，以符首開憲法規定之意旨。

解釋理由書

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人員之懲戒，憲法第七十七條定有明文。而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之審判。至於訴訟救濟究應循普通訴訟程序或依行政訴訟程序解決，應由立法機關依職權衡酌有訴訟制度之功能等而爲設計。我國關於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之審判，依現行法律之規定，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係採二元訴訟制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關於公務人員保險給付之爭議，自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解決，且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亦經本院釋字第二六六號及第三一二號解釋闡釋在案。惟現行法制下，行政訴訟除附帶損害賠償之訴外，並無其他給付類型訴訟，致公務人員保險給付爭議縱經行政救濟確定，該當事人亦非必然即可獲得保險給付。有關機關應儘速完成行政訴訟制度之全盤修正，於相關法制尚未完備以前，爲提供人民確實有效之司法救濟途徑，有關給付之部分，經行政救濟程序之結果不能獲得實現時，應許向普通法院提起訴訟謀求救濟，以符首開憲法規定之意旨。

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四六五號解釋
公告列爲保育動物前已合法進口者
應檢討修訂相關規定爲合理補救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第一一〇二次會議中，就林王梅雀、林榮泰爲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四年度上易字第五三八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三條（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爲第四十條）對於非法買賣前開公告之管制動物及製品者予以處罰，乃爲保育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之必要，以達維護環境及生態之目標，亦非增訂處罰規定而溯及的侵害人民身體之自由權及財產權，且未逾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範圍，與憲法並無牴觸。至公告列爲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前，經已合法進口之野生動物或其屍體、角、骨、牙、皮、毛、器官及其製品，於公告後因而不得買賣、交換、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致人民財產權之行使受有限制，有關機關自應分別視實際受限制程度等具體情狀，檢討修訂相關規定爲合理之補救，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解釋理由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四日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指定象科爲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並予公告，列其爲管制之項目，係依據同年六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授權，其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同法第三條第五款及第四條第一項已有具體明確之規定，難謂與授權明確原則不符，於憲法尚無違背。又依同法第二十三條（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爲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規定，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之屍體、骨、角、牙、毛、皮、器官及製品等，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始得進出口或買賣。未經許可之買賣，自屬非法買賣前開公告之管制動物及製品，同法第三十三條（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爲第四十條）規定予以處罰，乃爲保育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之必要，且係就公告後之行爲始予處罰，自無增訂處罰規定而溯及的侵害人民身體之自由權及財產權可言，凡此措施均在彌補我國過去對於環境生態保護之不足，爲貫徹維護環境及生態目標之不得已手段，尚與比例原則無違，亦爲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並無牴觸。至公告列爲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前，經已合法進口之野生動物或其屍體、角、骨、牙、皮、毛、卵、器官及其製品，應檢討修訂相關規定爲合理補救。

法訓所司法官班第38期開訓
施院長期勉加強社會歷練

【本刊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於本（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該所大禮堂舉行司法官第三十八期學員開訓典禮，典禮由法務部城部長仲模主持，應邀觀禮者有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林秘書長國賢、曾大法官華松、最高法院院長明德、最高法院檢察署盧檢察總長仁發、臺北地檢署曾檢察長勇夫、士林地院郭院長仁和等貴賓。典禮中施院長、城部長分別向學員致詞勉勵。

施院長除向學員道賀外，亦勉勵學員好好把握一年六個月的訓練期間，專心、虛心學習理論、實務及各方面人生經驗，以加強社會歷練，並提出三點與學員共勉：第一、要虛心學習，充實辦案能力。

（致詞全文刊於文後）

城部長向學員表示竭誠歡迎加入司法行列，並對學員追求社會正義公理，有捨我其誰之執著及自我期許，謹表敬佩之意。同時指出我國司法是受肯定的，但從事司法工作極爲艱辛，如何做好司法工作，部長提出以下個人經驗與學員分享：

一、要虛心學習，充實辦案能力

各位都是法學基礎良好，而且十分用功才得以通過司法官考試，經過一年六個月後，即將從事司法官工作，擔任法官或檢察官。然因大學教育偏重法學理論的傳授，研究所著重學術研討，如僅熟悉法學理論，並無法適應司法實務運作。訓練所有關司法官職前養成教育，爲彌補初任司法官實務經驗不足，最近幾期訓練規劃重點置於司法實務的傳授，以研習民、刑事審判及檢察業務爲主，遴選各級法院、檢察署優秀、資深的法官、檢察官，講授各類實務課程，以案例爲中心，研習辦案方法，擬判作業及實習法庭演練，相信他們會將豐富的辦案經驗傳承給各位。訓練所另爲使學員能融和學術理論與司法實務，併爲實務運作奠定厚實法學基礎，規劃有法律理論課程，如憲法及相關大法官會議解釋、法學方法論及民、刑事法實務問題研究等，遴聘資深績優的大法官、法官及大學教授擔任講座，以研討最新法律理論及有關判例解釋爲主，各位應用心體會，虛心學習，充實辦案能力。

二、提昇專業知識，掌握社會脈動

司法官的工作是維護社會正義，保

（下轉第四版）

該次會議由資深大法官翁大法官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施文森、劉鐵錚、曾華松、董翔飛、陳計男、王澤鑑、楊慧英、戴東雄、孫森焱、蘇俊雄、吳庚、王和雄、林永謀出席，秘書長、林國賢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孫大法官森焱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針對在校生及準備律師、司法官之考生精心設計
本書特點
1. 精選，要由相以列具出，用。
2. 數讓法備準要考題有詳。
3. 重法、重點，列各項目，
4. 附錄，各類
5. 厚度適中，
6. 您一本在
■預定199
■定價700
十月底前
上課證預約
惠。
十月底前
約可享七
保成文
台北市專
服務專
傳眞專
劃撥帳號：一八〇〇六三一八
漢興書局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85巷16號
電話：（〇二）二三八二一八七
傳眞：（〇二）二三七五九一五八